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大學部畢業專題暨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實施辦法

100.06.22 系務會議修訂

1.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之教育目標，加強鍛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課外專業實作活動，特訂定「畢業專題暨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作為相關教學與輔導活動之依據。
2. 畢業專題成績包含「專業實務能力表現累計成績」及「畢業專題製作成績」兩部分。前者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所累積之專業實務能力表現成績（見本辦法第8條）；後者為畢業專題作品之成績（執行畢業專題之課程由本系視各屆課程狀況指定）。學生之「歷年專業實務能力表現累計成績」須達本辦法規定之合格標準後，始得承認其「畢業專題製作成績」成績。
3. 學生進行畢業專題時可跨班組成製作小組，每組人數最多以七人為限。
4. 畢業專題之指導由系務會議推舉本系教師擔任畢業專題總指導老師一名，負責統籌與督導該屆畢業專題之審查、成果展覽與成績計算之相關事宜。
5. 修習畢業專題課程之全體學生，應在該屆畢業專題總指導老師指導下，組織「畢業專題暨畢業成果展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畢執會），設置總幹事一名及幹部若干名，以推展畢業專題暨畢業成果展各項事務。總幹事由修習畢業專題課程之全體學生選舉產生。
6. 畢業專題施行細則由當屆總指導老師於系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後實施。
7. 各組須依據所撰專題企畫書，邀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位，經其同意後擔任該組之指導老師（指導老師同意書如附件一）。
8. 本辦法所指之「專業實務能力累計成績」包含：學生於入學後至四年級下學期畢業專題成績結算前參與專業競賽；產學合作案；舉辦作品展演；取得專業證照；取得專利；取得專業證照；與校、院、系事務以及擔任畢籌會幹部等活動之總體表現。
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評量採用「積點制」，其點數之核發依據如下：
 - (1) 參與競賽：以與本系專業相關競賽為限，競賽依其型態、水準及規模分為甲、乙、丙等三級（甲級為國際性競賽；乙級為全國性競賽；丙級為地區性競賽）。若參與之競賽未在本系公告之列者，其等級由系務會議追認之。點數核發標準如下表所示。若多人共同參賽獲獎者，則依據個人貢獻度計算個人所得點數。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二。

競賽等級	獲獎等第				
	入選/圍	佳作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甲	8	32	40	56	80
乙	4	16	20	28	40
丙	1	4	5	7	10

備註：上列點數以參賽團隊為單位給點

- (2) 參與產學合作案：學生參與本系院教師所主持（或共同主持）之產學合作專案，指導老師得視參與學生個人之表現，每案每生給予點數如下表所示。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三。

	每生	每案(至多)
5-15 萬 / 案	0-4 點	20 點
16-30 萬 / 案	0-5 點	30 點
31-50 萬 / 案	0-6 點	40 點
51 萬以上	0-7 點	50 點

- (3) 參與作品展演：學生之創作品，由本系、院教師指導，自行舉辦作品展演，指導老師得視參展學生之表現每案每生給予 0~4 點，且每案總核發點數不得超過 20 點。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四。
- (4) 專利取得：學生在本系修業期間，將其創作品申請國內外專利，並獲通過者，得由指導老師給予適當點數。獲國內新發明專利每案給予 12 點，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每案給予 5 點；獲國外專利每案給予 12 點。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五。
- (5) 參與校、院、系事務：學生經本系教師指派參與或協助處理校、院、系事務（如網頁設計、海報設計、展示設計…等），並能確實完成者，得由指導老師推薦，經系主任核可後，視其表現每案給予 0~3 點。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六。
- (6) 擔任畢執會幹部：學生擔任該屆畢籌會幹部者，得由總指導老師依據其表現給予 0~3 點，總核發點數不得超過 30 點。若有學生幹部怠忽職守，導致延誤相關事務之執行時，得由總指導老師主動申請扣除其點數 1~3 點。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七。
- (7) 取得專業證照：依據本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辦法」之規範，學生在本系修業期間，取得國內外專業證照者（未在本系公告列者由系務會議追認之），得視證照類型與取得順序核發點數。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依其專業等級分為 A、B 二級（A 級為國際證照，B 級為國內證照。），取得證照為 A 級者，第一張給予 8 點，第二張（含）以後每張給予 6 點；取得證照為 B 級者，第一張給予 6 點，第二張（含）以後每張給予 4 點；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八。
10. 學生個人歷年取得本辦法第 9 條所列項目點數之總和，四技 99 年入學者須達 12 點（含）以上；四技 100 年以後入學者須達 16 點（含）以上，始得承認其畢業專題製作成績。
11. 學生之畢業專題製作成績合格，但專業實務能力積點未達本辦法第 10 條所規範之標準者，「畢業製作」課程成績給予不及格，並須重修該課程，但不必重新進行畢業專題製作，只須繼續積滿歷年專業實務能力點數，即承認其原有畢業專題製作之成績。
12. 學生歷年專業實務能力積點狀況由系辦公室管理，並於學生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進行結算。積點達本辦法所訂之標準（含）以上者，授與「專業實務能力合格證書」；超出標準

點數一倍以上者，頒發「傑出專業實務能力獎狀」以資鼓勵。

13. 為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相關競賽，學生歷年總積點數已達第 10 條所列標準且其「參與競賽」項之積點超出 10 點者，超出之點數每 2 點記嘉獎 1 支。
14.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5.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畢業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					
專題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姓名					
學生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同意指導聲明					
本人同意接受上列學生之邀請，擔任其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老師，配合畢業專題相關規定及時程，悉心指導並嚴格要求，俾使其順利完成畢業專題。 簽章： 日期：					
系主任簽章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專業競賽項）

申請 案號	賽（ ）第		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申請學生 姓名		班級	級 班	學號	
		班級	級 班	學號	
		班級	級 班	學號	
		班級	級 班	學號	
		班級	級 班	學號	
競賽名稱				獲獎 日期	年 月 日
獲獎等第				指導 老師	
作品名稱					
審核					
競賽等級			整體點數		
學生姓名	貢獻度	個人得點	指導老師 簽章		
	%				
	%		系章 及經辦人簽章		
	%				
	%				
	%				
備註	1. 申請人應檢附競賽辦法及得獎之證明文件。 2.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參與產學合作項）

申請案號	產（ ）第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	級 班	學號	
		班級	級 班	學號	
		班級	級 班	學號	
		班級	級 班	學號	
		班級	級 班	學號	
產學合作案名稱				參與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作廠商				指導老師	
審核					
學生姓名	個人得點	指導老師 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申請人應檢附成果說明書一份 2.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參與作品展演項）					
申請案號	展（ ）第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	級 班	學號	
		班級	級 班	學號	
		班級	級 班	學號	
		班級	級 班	學號	
		班級	級 班	學號	
展演名稱				展演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展演地點				指導老師	
審核					
學生姓名	個人得點	指導老師 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申請人應檢附成果說明書一份 2. 每生給予點數 0~4 點，每案給予點數總和不得超過 20 點。 3.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取得專利項）				
申請案號	專（ ）第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	級 班	學號
專利名稱				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編號				指導老師
專利核發單位				
審核				
學生姓名		得點		
審查意見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申請人應檢獲得專利之證明文件。 2. 國外專利及國內新發明專利給予 12 點；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給予 5 點。 3.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參與校、院、系務項）					
申請案號	參（ ）第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		班級	級 班	學號	
派任單位					
發生時間	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擔任工作 具體說明					
審核					
學生姓名		得點			
審查意見					
指導老師 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每生給予 0~3 點。 3.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任畢執會幹部項）					
申請 案號	畢（ ）第		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學生 姓名		班級	級 班	學號	
擔任幹部名稱					
工作內容 及表現					
審核					
學生姓名			得點或 扣點		
審查意見					
專題總指導 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每生給予點數 0～3 點，扣點時為 1～3 點。 2.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取得專業證照項）					
申請 案號	證（ ）第 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學生 姓名		班級	級 班	學號	
證照名稱					
證照核發單位					
審核					
學生姓名		學生已取得 證照狀況			
證照取得類型	☐ A 級第一張，給予 8 點。 ☐ A 級第二張（含）以後，給予 6 點。 ☐ B 級第一張，給予 6 點。 ☐ B 級第二張（含）以後，給予 4 點。				
本校證照獎勵 申請	☐ 檢附本校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				
指導老師 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證照類型歸屬以本系相關公告為準。 2.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